

Renmin
Jianchayuan
Minshi
Xingzheng
Kangsu
Anlixuan

人民检察院 民事行政抗诉 案例选

第十七集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要目

-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康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抗诉案
- ▶ 黄运清、董培芳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 ▶ 通化县二轻工业供销公司诉王文秀房屋确权纠纷抗诉案
- ▶ 孙永瑞诉范四新、靳群牛、青海省华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损害股东权益纠纷抗诉案
- ▶ 平顶山市湛河区叶刘村村民委员会诉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纠纷抗诉案
- ▶ 重庆的士快餐食品文化有限公司诉刘金玉股东权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 案 例 选

第十七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 17 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02 - 0702 - 0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行政诉讼 - 抗诉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民事诉讼 - 抗诉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2706 号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第十七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巾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5 印张 插页 2

字 数: 289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一版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02 - 0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鸿翼				
副	主 编：贾小刚				
委	员：高兰圣	丁 宏	于新民	王 勇	
	白振平	宁建新	王新平	张方辉	
	张俊芳	聂晓生	李 勇	吕玖昌	
	朱长春	俞大军	傅国云	奚 钢	
	王金文	周有智	郑克诚	王钦杰	
	乔志华	周清华	雷丰超	张 健	
	陈春云	顾剑秋	李鹏飞	徐丽萍	
	张 迅	刘志刚	范思泓	杨 波	
	宋兆录	鄢明生	康 锦	张柔桑	
	尚 丽	王景琦	曾洪强	田 力	
	王蜀青	刘玉强	胡婷婷		
	本集执行编委：刘玉强	胡婷婷			

《人民检察院抗诉民事行政案例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李欣宇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尹英志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张心恬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徐 燕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贾 岚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王稼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张蒙臣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孙晓宁	田慧颖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别亚楠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王功杰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徐科雷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陈 莹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张克德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杨福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杨 乐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高 峰	车晓洋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巴 金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王海滨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钟孝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陈 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新疆建设兵团检察院
军事检察院

谢忠文 覃兴盛
蔡 闽
吴华斌 陈 爽
吴俊伽
何星涛
林 敏
彭艳妮 杨 辉
张泽武
梁青云
白 玉
石 钰
尚 丽
田 毅

目 录

民事·合同纠纷

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康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抗诉案 (3)
2. 陈淑清、刘春燕诉阚美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18)
3. 安徽饭店有限公司诉合肥天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营纠纷抗诉案 (25)
4. 刘飞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抗诉案 (37)
5. 西宁市房地产集团房屋置换有限公司诉兰州科技外语学校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43)
6. 黄山市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张蓓芳、张武勇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抗诉案 (59)
7. 宁波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诉任晓萍、朱秋芬、徐志明、宁波保税区秋盛国际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77)
8. 曾凡钢诉许献忠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87)
9. 朱文峰诉宁波市鄞州灵丽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抗诉案 (98)

10.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诉万亨元保险合同纠纷抗诉案 (106)

民事·劳动争议、离婚析产、 人身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1. 黄运清、董培芳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15)
12. 吴家英诉邱忠炼、邱忠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25)
13. 唐家运诉徐富德、于年龙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38)
14. 李明全、杨成碧诉重庆市渝北区市政管理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交通委员会、重庆市公路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45)
15. 李传厚诉邵阳市中心医院医疗损害纠纷抗诉案 (154)
16. 黄小荣、程绍平、程绍军诉付立平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162)
17. 吴运升、康享良诉冷水江市矿山乡谭家居委会、康忠洽劳动争议纠纷抗诉案 (169)
18. 陈祯文诉李隆兰离婚纠纷抗诉案 (177)
19. 胡翠英诉李瑾、刘少华离婚析产纠纷抗诉案 (185)

民事·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相关纠纷

20. 通化县二轻工业供销公司诉王文秀房屋确权纠纷抗诉案 (197)
21. 季振泉诉丁松连土地经营权纠纷抗诉案 (206)

民事·其他

22. 孙永瑞诉范四新、靳群牛、青海省华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损害股东权益纠纷抗诉案 (215)
23. 张金山、刘芙蓉诉王延辉侵权纠纷抗诉案 (232)
24. 禄丰江达磷化学有限公司诉丁思云财产权属纠纷抗诉案 (247)

行 政

25. 平顶山市湛河区叶刘村村民委员会诉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纠纷抗诉案 (257)
26. 王绍星等诉温州市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登记纠纷抗诉案 (269)
27. 董萍诉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陕西西安体育艺术小学校颁发办学许可证行政纠纷抗诉案 (275)

再审检察建议以及其他

28. 重庆的士快餐食品文化有限公司诉刘金玉股东权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91)
29. 吉林省浩发商贸有限公司诉长春市蔬菜中心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房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02)
30. 刘媛媛、郑明忠诉王秀丽、邢庆华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10)
31. 陈家蓉诉边国胜、马桂珍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18)

民

事

·

合

同

纠

纷

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康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抗诉案

【抗诉机关和受诉法院】

抗诉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

受诉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卫华城，董事长。

被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湘武，董事长。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北恒康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忠毅，董事长。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北省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新萍，总经理。

2002年12月24日，湖北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医药公司）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双鹤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双鹤公司以每股0.893元的价格，受让湖北医药公司所持有的湖北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康公司）的2700万国有股。湖北医药公司保证在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时，将其作为向湖北恒康公司原始出资的三块土地使用权过户到湖北恒康公司的名下，土地出让金和相关费用

由湖北医药公司支付。该协议第8条对协议生效条款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湖北医药公司）与工商银行汉口支行（以下简称汉口工行）签订了协议，使法院解除了冻结甲方所持有湖北恒康公司2700万股的股份，甲方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协议，并得到华融总部的批准，使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终止执行裁定书且本协议各鉴于条款第3.1.4款（即土地过户到湖北恒康公司名下）成立后生效。”该协议第9条“其他”中第9.1款约定：“完成湖北双鹤医药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即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2003年5月16日，北京双鹤公司将2411.1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湖北医药公司。同日，湖北恒康公司正式办理企业名称和股东变更手续，名称变更为湖北恒康双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双鹤公司），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记载北京双鹤公司所认购股份2700万股，所占比例67.5%，为湖北双鹤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湖北医药公司作为向湖北恒康公司2700万元出资的三块土地在另案中已向其债权人汉口工行设定了抵押，为将这三块土地过户到湖北恒康公司名下，2003年4月22日，北京双鹤公司与湖北医药公司、汉口工行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汉口工行在不放弃上述三块土地抵押权的前提下，同意该土地过户给湖北双鹤公司，如湖北医药公司届时不能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则由北京双鹤公司予以偿还。但汉口工行事后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遂依据其申请查封了上述土地。故该土地至今未能过户到湖北双鹤公司名下。北京双鹤公司在敦促湖北医药公司办理土地过户登记手续未果后，于2006年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解除其与湖北医药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北京双鹤公司与湖北医药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目的是获得湖北恒康公司的股权，而非三块土地的使用权，因此，上述三块土地的使用权未能过户至湖北双鹤公司名下，并不导致股份转让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并且在北京双鹤公司受让湖北医药公司的股权之前，上述三块土地的使用

权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湖北恒康公司的经营并未因此受到影响，判决驳回了北京双鹤公司要求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诉讼请求。

另查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公司）于2004年与湖北双鹤公司签订《OTC产品全年购销协议书》，约定由湖北双鹤公司购买益佰公司生产的药品，总价款为500万元。双方对产品种类、价格、付款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湖北双鹤公司即开始从益佰公司进货。经双方于2004年11月8日对账核实，截止到2004年11月5日湖北双鹤公司尚欠益佰公司货款5413687.11元。之后，湖北双鹤公司未能通过2003年、2004年年检，公司处于歇业状态。益佰公司多次向湖北双鹤公司催收货款未果，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湖北双鹤公司支付货款5413697.11元；2. 北京双鹤公司、湖北医药公司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原审裁判】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17日作出（2006）筑民二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益佰公司与湖北双鹤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湖北双鹤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其行为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湖北双鹤公司所欠货款金额问题上，由于益佰公司提供了盖有湖北双鹤公司公章的对账单，益佰公司按该对账单上载明的金额提出诉请，于法有据，予以支持。而湖北双鹤公司主张对账单列举的药品名称及总价款和购销协议不一致，说明对账单与购销协议之间并不存在对应关系，该对账单作为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由于湖北双鹤公司对对账单上的公章未持异议，亦未申请司法鉴定，且药品名称及总价款和购销协议有不一致是合同约定与合同实际履行结果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故其抗辩理由不予采信。在湖北双鹤公司的股东是否承担责任的问题上，湖北医药公司作为湖北双鹤公司的发起股东，以其对公司出资的土地在未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情况下为其自身债务设定抵押，导致该土地作为其责任财产被法院查封，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已不能过户至公司名下。湖北医药公司的上

述行为应认定为出资不实,属滥用公司独立地位的行为,依法应在其出资不实的范围内对湖北双鹤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北医药公司将其股份转让给北京双鹤公司后,虽已不再是湖北双鹤公司的股东,但滥用公司独立地位的责任承担及于原股东和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新加入的股东,故湖北医药公司对湖北双鹤公司的债务不因其现已不是湖北双鹤公司的股东而免责。益佰公司诉请湖北医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北京双鹤公司通过受让湖北医药公司的股份成为湖北双鹤公司的股东,其虽在湖北医药公司出资的土地未过户的情况下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但此行为并未使湖北双鹤公司的责任财产减少,且在事后北京双鹤公司为使土地过户至湖北双鹤公司名下已尽了自己的义务,并向湖北双鹤公司增资。因此,北京双鹤公司没有滥用公司独立地位的行为,其对湖北双鹤公司的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益佰公司提出北京双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之诉请,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但由于湖北双鹤公司已处于歇业状态,北京双鹤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妥善地对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清算,以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依据《合同法》第8条、第60条、第107条,《公司法》第3条、第20条、第138条以及《民事诉讼法》第130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湖北双鹤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货款5413697.11元给益佰公司;二、湖北医药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益佰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益佰公司不服,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2日作出(2007)黔高民二终字第96号民事判决,认为益佰公司与湖北双鹤公司于2004年1月签订的《购销协议书》应为有效。湖北双鹤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湖北医药公司作为湖北双鹤公司的股东,以其已设置抵押的土地作为向湖北双鹤公司的出资,并造成作为出资的土地不能过户到湖北双鹤公司名下的后果,故湖北医药公司向湖北双鹤公司的出资2700万元未实际到位,应依法在其原应出资的2700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原审法院判决湖北医药公司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当，予以纠正。北京双鹤公司明知湖北医药公司出资不实，仍受让湖北医药公司的股份，故湖北双鹤公司因该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也一并转移给受让股东北京双鹤公司，北京双鹤公司应履行股东补足出资的法定义务。故北京双鹤公司应在湖北医药公司出资不实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原判关于北京双鹤公司对湖北双鹤公司的债务不承担责任的认定不当。另外，益佰公司与湖北双鹤公司之间的债务形成于北京双鹤公司受让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之后，故北京双鹤公司应在湖北双鹤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以其认购的 2700 万元股份为限对湖北双鹤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北京双鹤公司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对湖北医药公司出资不到位的行为行使追偿权。综上，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一）、（三）项的规定，判决：一、维持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筑民二初字第 20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变更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筑民二初字第 20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湖北医药公司在湖北双鹤公司不能清偿益佰公司的债务时，对其 2700 万元出资不实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三、撤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筑民二初字第 202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为：北京双鹤公司对湖北双鹤公司不能清偿益佰公司的债务，在 27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抗诉理由】

北京双鹤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2008 年 7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高检民抗（2008）第 65 号民事抗诉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理由如下：

1. 终审判决判令湖北医药公司应在湖北双鹤公司不能清偿益佰公司债务时，在其原应出资的 27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却判令北京双鹤公司对湖北双鹤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适用法律错误。

《公司法》第 94 条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

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如果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则对其资本充实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主体是其他发起人股东,不包括非发起人股东。本案中,北京双鹤公司是通过受让股份成为股东的,不是湖北恒康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不能因为北京双鹤公司受让了湖北恒康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湖北医药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而令北京双鹤公司对湖北医药公司的资本充实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终审判决基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资本充实义务分配了责任,但只判令湖北双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湖北医药公司对湖北双鹤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而判令北京双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既不公平,也违反了法律规定。

2. 北京双鹤公司没有滥用公司独立地位的行为,其对湖北双鹤公司的债务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终审判决以北京双鹤公司明知湖北医药公司出资不实受让股份为由,认定其应对湖北双鹤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2002年12月24日,湖北医药公司与北京双鹤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即要求湖北医药公司保证在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时,将其作为向湖北恒康公司原始出资的三块土地的使用权过户到湖北双鹤公司的名下,从而补足其向湖北恒康公司的出资。2003年4月23日,湖北医药公司、北京双鹤公司及汉口工行签订了协议书,汉口工行明确表示,即使湖北医药公司替代抵押土地的抵押手续没有办理完毕,用于出资的土地上还存在抵押,其也将同意让出资土地过户给湖北双鹤公司。北京双鹤公司完全有理由相信湖北医药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过户将没有任何障碍,如果不是因为汉口工行申请查封,用于出资的土地将按约顺利过户。北京双鹤公司在敦促湖北医药公司办理土地过户登记手续未果后,还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见,对于土地过户手续最终没有办理完毕这一结果,北京双鹤公司无任何过错。北京双鹤公司为使土地过户至湖北双鹤公司名下已尽了自己的义务,其股权收购行为并